

1. **旅遊套餐**
1.1 **旅遊套餐費用**
1.1.1 費用均以每人佔半房及港幣計算。
1.1.2 費用並不包括機場稅項、燃油附加費、機票服務費每張港幣 HK\$30、旅遊保險、其他旅遊稅項、旅遊證件與簽證費用。
1.1.3 費用並不包括其他旅遊支出，如當地/長途電話費用或網上連線、收費電視或電影、酒店房間雜費、其他收費航空公司或酒店服務及其他個人之消費雜項。(套餐註明之優惠或免費項目除外)
1.1.4 旅遊套餐價及費用可因應航空公司票價、酒店房費、載運費及價隨外幣浮動或通漲而於出發前有所調整，恕不另行通知，本公司保留於確認行程前調整價格之權利，而價格於訂購時確定。

1.2 **旅遊套餐訂購及付費條款**

出發期	訂金	餘款
平季	每位 HK\$1,000 或 按個別產品或單張費用	確認機位及酒店後 3 天內繳付
旺季(註 1)	每位 HK\$2,000 或 按個別產品或單張費用	確認機位及酒店後 2 天內繳付

備註：

- 1.2.1 旅客須提供旅遊證件上之正確英文全名及國籍，如因旅客提供的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而導至航空公司需收取額外費用，旅客須全數承擔並即時繳清，本公司恕不負責因此而產生的額外費用或因此而引起之支出或不便。
1.2.2 出發前 10 天內訂購之旅遊套餐，須視乎個別酒店訂房情況及航班機位狀況由本公司決定是否接受確認報名，及須在報名時即時全數繳付。
1.2.3 旅遊旺季期間(註 1)，個別酒店或度假酒店須於訂購時全數預先繳付，及保證入住整段訂房期間，本公司會於訂購時通知有關要求。
1.2.4 餘款須於指定限期內繳付，如未能於指定限期內完成繳付，已作實之航班機位與酒店訂房均會被自動取消，而已繳付之訂金將不獲退還，並不得轉讓他人、換購其他旅遊產品或更改出發日期。
1.2.5 根據個別國家規定，旅客未滿 18 歲，必須與父母或成人同行，方可接受訂房及入住酒店。

1.3 **旅遊套餐之更改、取消或退款條款**

1.3.1 **更改條款**

- 1.3.1.1 餘款一經繳付，均不設任何更改、取消或退款(如遇 9.10 之情況除外)。
1.3.1.2 報名後，不論旅客持任何理由要求作出任何更改，必須直接與本公司職員聯絡，要求辦理有關申請。付款人可簽署授權文件或以電郵/傳真授權本公司，辦理有關申請。本公司將根據有關航空公司、酒店或代理商之條款處理旅客的更改要求；如更改申請被有關航空公司、酒店或代理商接納，本公司除按照其收取之更改費用外，每次更改將另外收取每位 HK\$250 之行政費用；倘若有關更改事項未能按旅客意願辦理，旅客則必須按原定日期及航班出發或入住酒店，而所繳付之手續費概不發還。

- 1.3.1.3 如旅客自行與已預訂之航空公司、酒店及載運機構作任何更改或取消將視為無效，本公司一律不予承認，而所繳之款項亦一概不予以發還。

1.3.2 **取消或退款條款**

報名後，不論旅客持任何理由要求取消訂位，本公司將按以下條款收費(如遇 9.10 之情況除外):

取消或退款期	取消/退款費用
旅遊套餐確定前	扣除全數訂金
旅遊套餐確定後	扣除全部已繳付之費用

- 1.3.2.1 若客人於出發當天缺席航班班次，所有未使用之項目，包括交通接送、景點門券、酒店住宿券等前均由客人放棄及不設退款項。

1.4 **航空公司之旅遊套餐、郵輪套餐及特約代理套餐**

1.4.1 **訂購及付費條款**

- 1.4.1.1 各類航空公司之旅遊套餐、郵輪套餐及特約代理套餐之費用及訂購條款，請參閱個別單張上列明之費用和訂購條款或請聯絡本公司職員查詢，所有費用和訂購條款均以報名時為準。
1.4.1.2 根據個別國家規定，旅客未滿 18 歲，必須與父母或成人同行，方可接受訂房及入住酒店/郵輪。

1.4.2 **更改、取消或退款條款**

- 1.4.2.1 報名後，不論旅客持任何理由要求作出任何更改、取消或退款，必須直接與本公司職員聯絡及辦理有關申請。付款人可簽署授權文件或以電郵/傳真授權本公司辦理有關申請，更改、取消或退款申請。本公司將根據有關航空公司、酒店、郵輪或特約代理商之條款處理旅客的更改、取消或退款要求；如更改、取消或退款申請被有關航空公司、酒店、郵輪或特約代理商接納，本公司除按照其收取之更改、取消或退款費用外，每次更改、取消或退款將另外收取每位 HK\$250 之行政費用，郵輪套餐則收取 \$500 之行政費用；倘若有關套餐更改、取消或退款事項未能按旅客意願辦理，旅客則必須按原定日期及航班/載運工具出發或入住酒店/郵輪，而所繳付之手續費概不發還。

- 1.4.2.2 如旅客自行與已預訂之航空公司、酒店、郵輪、載運工具或特約代理商作任何更改或取消將視為無效，本公司一律不予承認，而所繳付之款項亦一概不予以發還。

註:1. 旅遊旺季 (農曆新年, 聖誕節, 新年, 復活節, 暑假 及長假期等)

2. **特約代理本地及海外出發旅行團、當地遊**

2.1 **訂購及付費條款**

- 2.1.1 各類特約代理本地及海外出發旅行團、當地遊之費用及訂購條款: 請參閱個別單張之費用、訂購條款及聯絡本公司職員查詢，一切以報名時為準。
2.1.2 根據個別國家規定，旅客未滿該國家之合法年齡，必須與父母同行，方可接受訂房及入住酒店/郵輪。

2.2 **更改、取消或退票條款**

- 2.2.1 各類特約代理本地、中國及海外出發旅行團、當地遊之任何更改、取消或退款條款:
報名後，不論旅客持任何理由若旅客要求作出任何更改、取消或退款，必須直接與本公司聯絡及辦理有關申請。付款人可簽署授權文件或以電郵/傳真授權本公司辦理有關申請。本公司將根據有關航空公司、酒店或代理商之條款處理旅客的更改、取消或退款要求；如更改、取消或退款被有關航空公司、酒店或代理商接納，本公司除按照其收取費用外，每次更改、取消或退款將另外收取每位 HK\$250 之行政費用；倘若有關更改事項未能按旅客意願辦理，旅客則必須按原定日期及航班/載運工具出發或入住酒店，而所繳付之手續費概不發還。
2.2.2 如旅客自行與已預訂之承辦機構作任何更改或取消將視為無效，本公司一律不予承認。

3. **酒店訂房**

3.1 **酒店訂房及付費條款**

訂房日期	繳付訂金	繳付餘款/全費
入住日期 21 天或以上	每酒店每房之首晚房費	於酒店確認後 2 天內繳付餘款
入住日期 21 天內		須繳付全費訂房

備註：

- 3.1.1 旅遊旺季(註 1)或展覽會期間，個別酒店房費有可能調整，一切以訂房時由本公司報價為準。
- 3.1.2 旅遊旺季(註 1)或展覽會期間，個別酒店或渡假酒店須於訂房時全數預先繳付，以保證入住整段訂房期間。
- 3.1.3 餘款須於指定限期內繳付，如未能於指定限期內完成繳付，已作實之酒店訂房均會被自動取消，已繳付之訂金將不獲退還，並不得轉讓他人，換購其他旅遊產品或更改出發日期。
- 3.1.4 所繳付之房費只包括當地政府徵收之稅項與已包含的酒店服務費。
- 3.1.5 如非特別註明，其他一切費用，均視作旅客之個人消費，西敏旅行社均不作任何承擔。
- 3.1.6 根據個別國家規定，旅客未滿 18 歲，必須與父母或成人同行，方可接受訂房及入住酒店。

3.2 酒店訂房更改、取消或退款條款

報名後，不論旅客持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取消或訂房退款，如本公司接受更改、取消或退款，請參閱以下之收費：

更改 / 取消 / 退款期	更改 / 取消 / 退款費用
酒店訂房確定前	扣除全數訂金
酒店訂房確定後	扣除全部已繳付之費用

- 3.2.1 若旅客自行提早退房，本公司概不會退回餘下晚數之差額。
 - 3.2.2 以上收費不適用於旅遊旺季或展覽會期間，在上述期間個別酒店之訂房更改、取消或退款條款可能會有所調整，詳情請向本公司職員查詢。
 - 3.2.3 報名後，不論旅客持任何理由要求作出任何更改，必須直接與本公司聯絡及辦理有關申請。付款人可簽署授權文件或以電郵/傳真授權本公司辦理有關申請。本公司將根據有關酒店或代理商之條款處理旅客的更改、取消或退款要求；如更改、取消或退款被接納，除按照其收取之費用外，每次更改、取消或退款將另外收取每位 HK\$250 之行政費用；倘若有關更改、取消或退款事項未能按旅客意願辦理，旅客則必須按原定日期入住酒店，而所繳付之手續費概不發還，並不得轉讓他人，換購其他旅遊產品或更改入住日期。
 - 3.2.4 如旅客自行與已預訂之酒店作任何更改或取消將視為無效，本公司一律不予承認。
- 註: 1. 旅遊旺季 (農曆新年, 聖誕節, 新年, 復活節, 暑假 及長假期等)

4. 機票

機票訂位及付費條款:

- 4.1.1 訂購機票時，旅客須提供旅遊證件上之正確英文全名及國籍，如因旅客提供的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而導致航空公司需收取額外費用，本公司恕不負責。
- 4.1.2 本公司會於訂位時提供由航空公司設定之出票期限予旅客。
- 4.1.3 機票價格以出票當日為準。
- 4.1.4 旅客如訂購航空公司列為「即訂即出票」之機票，本公司只接受即時現金付款。
- 4.1.5 機票費用必須於限期前全數繳付，如未能於指定限期前繳付，已作實之航班訂位將被自動取消，已繳付之訂金將不獲退還，並不得轉讓他人，換購其他旅遊產品或更改出發日期。

機票更改、取消或退票條款:

更改日期條款

- 4.2.1 出票後，旅客如需更改日期，需視乎不同航空公司的條款是否可接納更改。
- 4.2.1.2 出票後，不論旅客持任何理由要求更改日期，必須直接與本公司聯絡及辦理有關申請。付款人可簽署授權文件或以電郵授權本公司辦理有關申請。本公司將因應不同航空公司的更改條款而代為收取不同的更改費用，而每次更改本公司均另收取每人 HK\$250 行政費用。
- 4.2.1.3 如旅客自行與已預訂之航空公司作任何更改將視為無效，本公司一律不予承認。

取消或退款之申請及條款

- 4.2.2 出票後，旅客如需取消或退款，需視乎不同航空公司的條款是否可接納取消及退款。
- 4.2.2.1 出票後，不論旅客持任何理由要求取消或申請退款，必須直接與本公司聯絡及辦理 (簽署授權文件或以電郵/傳真授權本公司) 除需因應不同航空之條款收取不同費用外，則本公司將收取每人 HK\$250 之行政費用。退款日期則按不同航空公司決定為準(一般約需時 3 至 6 個月)。
- 4.2.2.3 如旅客自行與已預訂之航空公司作任何取消將視為無效，本公司一律不予承認。
- 4.2.2.4 所有退款申請必須於出發日期前辦理。

5. 其他類別票項及膳食券「車票、船票、火車票、門票、交通接送」

5.1 訂購及付費條款

- 5.1.1 各類車票、船票、火車票、門票、交通接送及膳食券之費用及訂購條款：本公司只接受即時現金付款，詳情請聯絡本公司職員查詢，並以報名時為準。

5.2 更改、取消或退票條款

- 5.2.1 各類車票、船票、火車票、門票、交通接送及膳食券之任何更改、取消或退款條款：所有已簽發之車票、船票、火車票、門票、交通接送、膳食券及已確定之交通接送一律不能更改、取消或不設退款。

6. 航空公司飛行常客賺取哩數及客位提升獎勵計劃

- 6.1 大部份優惠機票或旅遊套餐均不適用於賺取飛行哩數或客位提升獎勵計劃，航空公司保留最終決定權，本公司概不負責。如需確定，請於訂位時提供其所屬飛行常客會員號碼及資料以待覆核。

7. 繳款方式

- 7.1 本公司提供不同繳款方式(如現金、銀行支票或網上銀行付款)等，並以銀行確認成功過賬方作實收款。如以支票付款，抬頭請付「西敏旅行社有限公司」。本公司恕不接受票期。
- 7.2 旅客可於以下銀行戶口付款：

戶口名稱：西敏旅行社有限公司 WESTMINSTER TRAVEL LTD
匯豐銀行 #018-181602-001
恆生銀行 #773-649926-001
渣打銀行 #447-0047-3737

8. 旅遊證件有效期/簽證申請條款

- 8.1 旅客需自備有足夠空白頁及有效期為 6 個月以上之旅遊證件(以回程日期起計算，個別國家除外)，以辦理過境及目的地簽證。
- 8.2 旅客需自行了解清楚所持之旅遊證件及入境簽證之有效性，若入境時被當地移民局或海關人員拒絕入境，本公司將不負任何責任，而所有額外安排之費用，全部均由該顧客負責，各國家之簽證須知，請聯絡有關領事館或向本公司職員查詢。
- 8.3 各類經由本公司代辦之簽證申請，如領事館拒簽簽證，本公司概不負責，所繳之簽證費用及手續費用恕不退回。
- 8.4 因自辦簽證而不獲批准，或因在申請時未能提供足夠資料而延誤批出簽證，本公司概不負責。
- 8.5 在任何情況之下，如旅客證件已經由本公司遞往領事館辦理有關之簽證中，欲需取消旅程往該目的地，所繳交之簽證及手續費用恕不退回。
- 8.6 持外國護照之香港居民必須攜帶香港居民身份證以方便於返港時辦理入境手續，據香港人民入境事務條例規定，除香港居民外，所有持外國護照的旅客必須持有有效旅遊證明文件及回程或離港機票，方可入境。

9. 特殊情況及責任問題

- 9.1 西敏旅行社有限公司僅代理銷售航空公司、郵輪、酒店及各種類交通工具機構之服務，故此顧客同意並接受本公司將不會對任何因該等「服務」對旅客產生之任何損失、受傷、意外、延遲、時間安排上的改變或其他不便而負上任何責任，不論這是否因該等服務提供者的疏忽或其他原因所引起。西敏旅行社有限公司不對上述承辦商的行為或疏忽負責，除非西敏旅行社有限公司於安排上述承辦商的服務時有欺詐或重大疏忽。
- 9.2 如遇上外幣匯率浮動、交通工具費用、燃油、保險、酒店費用等漲價，本公司保留出發前跟隨承辦商調整收費之權利，旅客若拒絕或延誤繳交因調整而產生之費用，本公司將取消其報名資格，並不會退還所繳交之款項。

- 9.3 旅客須按個別航空公司要求，自行於離境前確實航班時間，航班如有任何變更，最終由航空公司、郵輪、或其他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決定，一概與本公司無關。
- 9.4 所有產品或服務之條款及細則，均以有關航空公司/郵輪最後公佈為準。
- 9.5 旅客如在旅程中自行放棄餘下行程，所有及餘下之行程費用概不發還，一切相關責任、支出及引起不便由貴客自負，本公司並不承擔任何責任。
- 9.6 因交通延誤、天氣、政府頒佈及實施臨時法令而需要更改行程或航機，導致旅客須付額外費用，本公司將不負任何責任，旅客須負責支付該額外費用。
- 9.7 本公司有權因戰爭、恐怖襲擊、政變、罷工、交通工具及觀光機構之疏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或情況，直接或間接導致旅客傷亡及財物損失或使其暴露於有關風險中而採取任何合理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取消或縮短行程(包括所有自選機票、住宿、當地活動、交通等)，只要本公司適時知會旅客，本公司將無需負任何責任。
- 9.8 各旅客在行程中安排自費活動時，須遵守服務人員之指引及安排，旅客須自行評估當時身體狀況、活動時的天氣情況及活動內容，在有需要時可自行向醫生或專業人士尋求意見，旅客須自行承擔一切因安排自費活動而引起之責任、損失、費用、支出及不便等，本公司概不負責，該等自費活動由各旅客完全自行選擇是否參與及完全自行承擔風險。
- 9.9 上述規條必須以香港法律來解釋，對本公司所有之索償必須於香港法院辦理，而本公司對每位參加者所負之責任，不會超過該參加者已繳交予本公司的費用之總額。
- 9.10 根據「香港旅遊業議會」守則，若旅行社「迫不得已▼」於出發前取消行程的安排
▼「迫不得已理由」指戰爭、政治動盪、恐怖襲擊、天災、疫症、惡劣天氣、交通工具發生技術問題、載運機構臨時更改班次/時間表、罷工、工業行動、旅遊目的地政府/世界衛生組織發出旅遊警告、香港特區政府發出紅色/黑色外遊警示，以及其他業界不能控制或不可抗力之因素或情況。
- A. 旅客可選擇更改日期或航班(視乎是否尚有機位)，而無需支付予本公司任何額外手續費用，但不包括旅客可能要支付予有關航空公司、酒店或代理商因更改而須收取之任何費用。
- B. 如旅客決定取消行程，可選擇支付以下行政費用後退回旅費差額#。

旅遊套餐/旅行團種類	行政費
中國廣東省內線/澳門線	HK\$50
5天或以下天數之中國長線(廣東省內線/澳門線除外)、東南亞地區(日本除外)	HK\$150
其他地方及5天以上旅遊套餐/旅行團	HK\$300

#任何取消，必須根據有關航空公司、郵輪、酒店或代理商之條款決定是否可以執行。並須另繳因取消而由他們要求收取之任何費用。詳情請瀏覽「香港旅遊業議會」網頁：www.tichk.org。

9.11 外遊警示制度

香港保安局已於2009年10月20日推行「外遊警示」制度，針對港人經常到訪的旅遊熱點，以黃、紅、黑三色警示作出風險評估。

警示級別	情況	旅客或準旅客應該
黃色警示	威脅跡象	留意局勢，提高警惕
紅色警示	明顯威脅	調整行程；如非必要，避免前赴
黑色警示	嚴重威脅	不應前赴

詳情請參閱保安局網頁：www.sb.gov.hk

10. 旅遊保險

- 10.1 為使各旅客獲得更完善的旅遊保障，本公司建議各位旅客購買額外旅遊保險，旅客應自行向有關的專業顧問查詢意見。
- 10.2 若旅客已投保本公司之旅遊保險計劃，旅遊保險計劃將印於收據上以作實及立刻生效，有關保障內容均根據投保之保險公司細則作準。
- 10.3 按個別特約代理旅行團或產品規定。旅客必需購買旅遊保險方可接受報名。如旅客自行安排其他旅遊保險，需提供有關文件以作覆核。

11. 額外注意事項

- 11.1 收據應蓋上旅遊套餐費用之0.15%TIC印花費方可獲得保障，若在付款時因印花機故障而未能蓋印，可於出發前到本公司補印，而旅客需保留已蓋有TIC印花之收據正本。
- 11.2 如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及暴雨警告，除非接獲通知航班更改或取消，否則所有旅客均需如期出發，旅客必須於指定集合時間抵達機場。
- 11.3 為保障個人私隱，在查詢有關訂位資料時，必須出示訂位編號或收據證明。
- 11.4 酒店入住時間一般為下午15:00時正開始，退房時間為上午11:00時前。(以酒店公佈為準)
- 11.5 旅客必須於航班起飛最少兩小時前到達機場辦理登機手續。

12. 個人私隱政策聲明

- 12.1 根據本公司之政策，本公司將遵守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保障旅客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 12.2 本公司在替旅客預訂旅遊產品時所蒐集到的一切資料，只會用於為該名旅客在一般情況下提供有關旅遊服務時使用。
- 12.3 本公司所持有關該名旅客的資料嚴格保密，但可能給予旅遊經營商、航空公司/郵輪、或其他有關提供服務者作上述安排，除此之外，未經旅客同意，本公司將不會向其他機構或人士提供旅客之個人資料(法律要求者除外)。
- 12.4 不論上述條文所述，客戶須得悉西敏旅行社有限公司不時就個人資料私隱政策而發出的條款，該條款對本責任與細則適用並被視為已被客戶接受。

牌照號碼: 350488